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18日 北京)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8条“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和第21条第3款“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同时考虑到投资决策需要专业水准和必要的经验才能作出合理的判断。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在理事会内部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对逐渐积累起来的专项基金进行了增值和使用管理。

2016年9月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章第50条规定“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保证投资决策效率，本次理事会提请审议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并增选改选委员会成员。

一、成立专业的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理事会的委托制定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在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中具有投资经验的理事组成。委员会成员需具备投资，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多的成功投资案

例；品行端庄，从事投资行业10年以上，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

三、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委员会主任由理事长提名，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任期五年。

四、所有投资活动均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

五、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审慎原则。
投资方式：可以委托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格的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也可以选择可流通的国债、基金或证券等进行直接投资，实现基金增值并保持流动性。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六、在投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章程》中关于“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的规定。

七、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八、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基金会重大投资活动计划，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一次投资管理情况报告。